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朝慶

選任辯護人 張秉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陳朝慶部分撤銷。
本件上開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被告陳朝慶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判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於民國113年7月15日繫屬本院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被告於000年00月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除戶資料、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4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，改諭公訴不受理判決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張健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3 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陳雅君